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340,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总经理朱航明先生因休假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明董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借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6,146,866	99.9695	187,027	0.0294	7,000	0.0011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 DBS Bank Ltd. (星展银行) 申请借款 3.11 亿美元，借款期限 1 年，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 DBS Bank Ltd. (星展银行)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提案名称：《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6,146,866	99.9695	187,027	0.0294	7,000	0.0011
-----	-------------	---------	---------	--------	-------	--------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借款 6,6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

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一年+14 天。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3、提案名称：《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4,336,566	99.6850	1,991,927	0.3130	12,400	0.002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提案》	4,029,800	95.4064	187,027	4.4279	7,000	0.1657

###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二的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三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邵卿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